附件四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 的 烈士陵园、思亲园绿化养护及环境整治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 烈士陵园、思亲园绿化养护及环境整治 ），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常熟市恒彦绿化景点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2.3426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4.8821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常熟市恒彦绿化景点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业。

（3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中格式和所属行业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